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河东环建〔2025〕16号

关于河源东源 110 千伏大禾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：

你局报批的《河源东源 110 千伏大禾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河源东源 110 千伏大禾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位于河源市东源县康禾镇赤米坑村，在现有 110 千伏大禾站站址内进行建设，总投资 1090.6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。本期扩建 1 台 40MVA 主变（#2 主变），新建 10 千伏出线 9 回，新增 10 千伏侧电容器组 2x5Mvar，同时建设#2 主变配套间隔设施。

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

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应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期，尽量避免雨季开挖、回填施工，施工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，禁止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项目附近灌渠或水体；采取洒水等措施控制施工期扬尘产生，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弃土、弃渣等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，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。

（二）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工频电场强度、电磁感应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中相应的控制限值（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）。

（三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。

（四）做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五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—2011）。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。

(六)加强变电站环境风险防范。变压器四周设封闭环绕的集油沟，变压器油事故泄漏时应及时引入事故应急池进行处理。

三、项目应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

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，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，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。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四、项目应落实以下管理要求

(一)建设项目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(二)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并将验收结论报我局备案。



